#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及視訊方式辦理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黎可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視訊) 李委員健鴻(請假)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視訊) 邵委員靄如(視訊)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視訊)

涂委員國樑(請假)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郭委員琦如 黄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視訊)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視訊)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局長琄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林副組長秀襄

周視察燕婉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林主任秘書仁昭 吳副組長淑瑛 楊簡任視察明傳

鄭科長慧伶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朱組長文勇

彭副組長鳳美 余政洋檢查員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政瑩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黄科長琦鈁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部勞工保險監理 會第 104 次會議。本次會議考量疫情,仍採用實體與視訊併行方 式辦理。未來會議召開方式,將會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這次議程有9個報告案、1個討論案,其中針對就保法第12條 辦理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計畫,及災保法第62條辦理職災預防及重 建計畫,第3季執行情形跟委員報告。另新的一年即將來到,幕僚 單位(勞動保險司)排定明年上半年監理會每月預定開會時間, 請委員能先登記行程,並踴躍參加。

討論案是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在今年辦理就保法第12條 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計畫的外部訪視(共2場次),同時我也陪同各 位委員共同參與,幕僚單位已完成訪視報告草案,列入本次會議 討論。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103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上次(第103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4等4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 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 決定: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 理。
- 二、為利勞工保險局能掌握勞保基金運用狀況,請該局與勞動 基金運用局橫向聯繫,以瞭解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及投資概 況。

## 報告案四

**案由**: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薪資分級表」,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 鑒察。

決定: 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111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 料時間:111.1.1-9.30)一案,請 鑒察。

## 決定: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各業務單位所提之相關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請賡續積極 辦理,以達年度預期績效。
- 三、請各業務單位於提報113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應考量整體政策目標,並於計畫內容明訂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基準,以落實達成自訂之目標。
- 四、有鑑於產業市場之變化多樣性,為能促使參與職業訓練之 學員穩定就業,針對就業輔導補助費用部分,請勞動力發 展署積極與工會團體溝通協調,以符合業務之需求。

## 報告案六

案由:111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 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1.5.1-9.30),請 鑒察。

#### 決定: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 理。
- 二、各業務單位所提之相關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請賡續積極 辦理,以達年度預期績效。
- 三、請各業務單位於提報113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應考量整體政策目標,並於計畫內容明訂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基準,以落實達成自訂之目標。

## 報告案七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9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 察。

決定: 治悉。

## 報告案八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9月份(第203次至第205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洽悉。

### 報告案九

案由:本部112年上半年勞工保險監理會議預定時間表,請 鑒 察。

決定: 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111年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計畫外部訪 視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照辦法通過,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福祉退休司據以辦理。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人: 蔡委員連行

案由:有關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雇主應依就業 服務法規定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為避免雇主在通報時程上之 等待,建議修法縮短通報時間。

決議:本案事涉聘僱外國人之相關修法事宜,移請勞動力發展署 參酌。

## 臨時動議案二

提案人:麥委員志宏

案由:有關縣市總工會於外縣市辦理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工法令教育訓練,建議能由總工會所在地之勞工保險局辦事處派員擔任講師,以利未來業務聯繫協調。

決議:本案請勞工保險局配合總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之需求, 予以彈性處理。

伍、散會:下午4時0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陳局長琄 (勞工保險局)報告 (如簡報,略)

## 邵委員靄如

有關案次2建議增列各投保類別之欠費比例部分,報告第54頁附表8,欠費金額合計(A)及欠費金額總計(B),建議勞保局修改為(A)欠費金額及(B)應繳保費,較為合適。

## 陳局長琄 (勞工保險局)

有關案次2之決定一,建議增列各投保類別之欠費比例及各投保類別給付比例等欄位部分,該部分已呈現於報告第47頁至48頁附表6。

## 邵委員靄如

如已於附表6呈現,建議可斟酌附表8之項目是否留存。

## 林委員恩豪

在業務簡報檔呈現勞保、就保及災保之保險收支內容中,雜項業務成本僅呈現災保,而勞保及就保則未呈現原因為何?

## 周視察燕婉(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雜項業務成本就保部分係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撥付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業務經費;職保部分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規定辦理之各項協助措施經費。

##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一、111年度雜項業務成本之法定預算數為9億8,379萬6,000元,主要支出 科目包括:「服務費用」4億4,074萬餘元、「材料及用品費」310萬元、 「租金與利息」283萬餘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5億3,710萬餘元。9月份雜項業務成本之實際數為9,473 萬餘元,預算數為8,320萬餘元。

二、上開支出科目多為職安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之各項協助措施經費,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為預防健檢費用,係歸類於「服務費用」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科目項下,111年度法定預算數為2億6,089萬餘元,9月份之實際數及預算數均為3,261萬餘元。

### 林委員恩豪

請說明業務簡報檔之內容為何沒列出就保雜項業務成本之項目?

##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請委員參考業務報告第59頁,本月份就保雜項業務成本之費用為零,而簡報內容係為本月份之統計數據,故未呈現。另業務報告亦呈現本年度截至本月底止就保雜項業務成本之累計數,共33億多元。

## 郭委員琦如

簡報檔第17頁之保險收支概況中提到勞保、就保及職保截至111年9月底止之基金規模,並標示該資料係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由於該等基金主要係由勞保業務所產生,所以想請勞保局說明,對於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提供基金規模之相關資料是否加以確認,並掌握相關數據之正確性。

#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有關基金規模之數據資料,係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本局並未就該局提 供之資料進行覆核。

## 陳局長琄(勞工保險局)

以簡報檔第14頁為例,短絀354億7,219萬餘元,就基金規模部份,上個月少了358億2,000萬餘元,中間差距係因勞保局會保留部分基金作為保險收支使用及基金運用局為投資運用帳務處理所致。另本局為保險收支之資金調度係每日與基金運用局聯繫確認。。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 一、111 年8月底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投保單位數 76 萬餘個,較7月底減少3 千餘個,惟被保險人數1,097萬餘人,較7月底增加5萬餘人,原因為 何?並請參照勞工(就業)保險承保業務方式,於業務報告之摘要說 明增減原因。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概況,其中「住院治療照護補助」項目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新增補助項目,經查111年9月核付件數257件,較上月(8月)增加414%;核付金額311萬7,600元,亦較上月增加497.24%,請進一步說明原因為何?

## 初審意見回應

#### 勞工保險局

- 一、111年8月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較上月底增加5萬餘人,主要增加類別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增加約7.1萬人),經查係學校開學校方聘僱人員或專案計畫人員到職所致。至投保單位數較上月減少,主因係家事移工8月份投保單位數(15萬2,978家)較7月(15萬7,258家)減少4,280家(人數減少4,751人),家事移工退保原因為轉換雇主、終止聘僱、被看護者死亡、移工逃逸等因素。
- 二、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新增補助項目「住院治療照護補助」,111年9月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較上月(8月)明顯增加,主要係因勞動部於111年6月21日函示災保法施行前因職災住院期間亦得依第103條規定申請住院治療照護補助,爰本局即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並針對申請職災傷病給付,經依所附申請書件審查符合照護補助請領資格,惟未申請者,主動通知得提出請領,故核付件數及核付金額明顯增加。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為利勞工保險局能掌握勞保基金運用狀況,請該局與勞動基金運用局 橫向聯繫,以瞭解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及投資概況。

報告案五:111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1.1.1-9.30)。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楊專門委員政瑩(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 陳委員英玉

有關就業輔導費給付標準部分,係以就業達成率之比率計算。就業率達70%-80%以上且須被輔導就業者參加勞保日數達30日以上,始可每人補助6,000元;就業率未達50%以上者且須被輔導就業者參加勞保日數達30日以上,始可每人補助3,000元。考量各行業別性質不同,在輔導學員創業過程中,部分學員可能有實際就業卻未參加勞保之情況,針對此類學員之就業輔導補助費僅支付500元,以及有實際創業並自行加保同職類職業工會之學員,無法認定其有就業之情況。建議調整就業輔導費支付標準表之金額分配比例,並納入自行創業學員之補助標準,以符合現今就業市場之勞動力需求。

## 楊簡任視察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考量訓練單位對於參訓學員有輔導就業之義務,故要求訓練單位須提供就業訊息及就業媒合等資訊。為鼓勵參訓學員穩定就業,並保障其就業權益,而提供就業輔導費。有關就業輔導費之給付標準,係以參訓學員穩定且長期就業之保障為目標,故最高給付標準係參加勞保且穩定工作30日以上之就業類別。另除上述就業類別可請領就業輔導費外,未參加勞保但已實際就業之就業類別亦可請領,惟此類就業類別並非本署所鼓勵之方向,故針對就業情況而有不同之給付標準。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就業輔導費部份,發展署係以就業與否為判斷標準,且保障參訓學員 穩定就業為主。

考量現今產業市場之變化不同以往,促進參訓學員穩定就業是否以受僱為 主,仍有討論空間,請發展署未來與工會團體溝通瞭解現今需求,針對實 際狀況適時檢視就業輔導費之給付標準。

## 林委員恩豪

工作報告主要目的係瞭解執行成效之分析,惟實際內容係以執行率作為執行成效,建議報告內容可量化部分,採以數據說明過程。例如:勞保局強化加保維薪計畫之辦理方式第3點提到「增進欠費催繳作業效能,提升欠費收回率」,可以先說明目前收回率為何,目標欲提升至多少,而在簡報第35頁的效益分析,則可以量化方式呈現欠費收回率之金額或比率,並瞭解勞保局實際收回金額及尚未收回之金額,以減少使用促進、精進等模糊字眼呈現。

### 郭委員琦如

有關職安署「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及「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之能計畫」2項計畫之執行率僅達20%及4%的情形,由於執行率係以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額來呈現,爰建議未來於辦理預算分配時,能更審慎配合計畫預計辦理期程來做分配,以免因偏低的執行率影響了計畫執行者實際的努力情形。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本署預計相關單位於9月份申請並核發,該項計畫之執行率於10月份已達80%。「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於10月份之執行率達96.24%。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本署未來將審慎評估。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工作報告書第1-7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辦理事業單位臨廠輔導、第1-16及1-17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次量各縣市目標執行率差異甚大,係因人力不足導致嗎?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係透過經費補助予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檢查人員,執行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之業務,勞動檢查人

員係以各縣市之事業單位數分配補助之人數。以連江縣為例,近兩年勞動檢查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致執行率不佳,故本署指派相關人員進行檢查。另「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有關基隆市執行率不佳部分,本署亦停止補助111年度相關經費,並請北區中心協助該轄區輔導之工作。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工作報告書第1-16頁及1-17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係職安署提供經費,各縣市政府招聘人力辦理。如各縣市政府依業務需求及其他因素,無法處理所訂之檢查次量,職安署是否有應對措施?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部份,本署每季會召開一次聯繫會報,以掌握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情況。又該項計畫亦牽涉到經費補助額度,如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率未達標準,將影響考核評鑑結果成績及補助經費額度。又1955申訴專線,針對勞工申訴部分,各縣市政府必須依規定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另各縣市政府因人力不足或基於地區產業特性,會針對一般性或專案性檢查有不同調整。又有關勞動條件檢查部分,本署亦建立控管機制,每兩年均會辦理評比作業,針對表現優異之縣市,給予獎勵,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請說明原因為何?

##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有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係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近兩年因受疫情影響,本署亦另推動「安穩僱用計畫」,以增加雇主僱用失業勞工,該計畫之性質與「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相似,惟適用對象範圍較廣,而產生排擠效應,導致「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之執行率偏低。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 一、有關「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等計畫中執行率未達 80%部分,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賡續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率。
- 二、有關本部勞工保險局提報111年度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案,111年預計 勾稽請領給付異常案件,專案列管查核7,812件,截至9月底實際查核 5,149件(達成率66%),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列管態樣及查核後成效為 何?
- 三、111年度「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之總預算數為 5,525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數僅89萬4,916萬元,請說明後續如何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又111年預算截至9月底預算分配執行率為895%,請補充說明預算分配之理由?

## 初審意見回應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等計畫,係撥付作業落後,已於10月完成核銷,執行率均達80%以上,後續將確實管控及積極辨理,以提升執行率。
- 二、「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係受疫情影響致採購發包期程較晚,又涉及事業單位臨場輔導及該等單位申請等行政程序,暫有延遲,後續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率。

#### 勞動力發展署

- 一、 查「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本署於111年因應疫情,為鼓勵雇主僱用勞工,尚推動其他性質相似之專案措施,以致本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80%,將賡續積極辦理,以達年度目標。
- 二、 查「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推動,改併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政策性課程並受理申請,以因應在職勞工面臨現今工作流程及數位化轉換所需提升技能的需求,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共計訓練1,873人。另111年11-12月尚有127班刻正招生中,將督導訓練單位加強辦理招生作業,以落實計畫之執行。
- 三、 有關分配數執行率895%部分係屬分署經費執行登載誤植,截至10月底 執行率已修正為45%。

#### 勞工保險局

- 一、給付異常請領案件列管態樣如下:
  - (一)被保險人加保資格顯有疑義者(含投保資格及給付資格)。
  - (二)投保薪資查核。
  - (三)檢舉案。
  - (四)投保單位欠費。
  - (五)疑似勞保黃牛介入之給付案件。
  - (六)被保險人執行職務發生職業傷病有疑義者。
  - 二、查核後成效說明如下(截至111年9月底):
    - (一)核付案件2,439件。
    - (二)取消加保資格29件。
    - (三)維持原投保薪資569件。
    - (四)調降投保薪資108件。
    - (五)不給付943件。
    - (六)審查中1,059件。
    - (七)不受理申請2件。

經查本局勾稽查核異常請領案件截至111年9月底應達 75%,已達66%,成效尚稱良好,可有效防堵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不法請領給付。未來將持續辦理查核業務,以杜不法詐領、代辦情形,戮力達成預期目標,提升執行成效。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各業務單位所提之相關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請賡續積極辦理,以達 年度預期績效。
- 三、請各業務單位於提報113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應考量整體政策目標,並 於計畫內容明訂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基準,以落實達成自訂之目標。
- 四、有鑑於產業市場之變化多樣性,為能促使參與職業訓練之學員穩定就業,針對就業輔導補助費用部分,請勞動力發展署積極與工會團體溝通協調,以符合業務之需求。

報告案六:111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1.5.1-9.30)。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 災害給付組)、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分別報告(如簡 報,略)

## 郭委員琦如

本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簡稱災保法)第62條工作計畫共計有 21項,總計編列經費9億8,379萬3千元,請說明該金額是否即為依年度應收 保險費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所計算而得?又災保法自今(111)年5月 1日才開始施行,該金額是否已依年度比例申算?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災保法今年5月1日開辦,相關職災預防及重建計畫經費編列較為保留,未 全額編足,約僅占年度應收保險費20%之7成左右,且按年度月數比例編 列。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 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 一、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之「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等5支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強化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評估、控制技術與管理效能及系統計畫」等10支計畫,其執行率未達80%,請賡續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率。
-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111年9月19日來函說明,辦理之「職業 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新增「我國屠宰販售從業人員手 部病變不適之研究」工作項目,請說明新增工作項目原因、執行情形 及成效;嗣後並請於工作報告書呈現。

# 初審意見回應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等5支計畫,其中「111年前 RCA 勞工健康追蹤檢查計畫」已於111年10月底完成 RCA 健檢並繳交結 案資料,將儘速辦 理驗收撥款事宜;餘計畫之勞務採購已完成第一期 款 撥款,本所將積極辦理後續計畫執行,預期執行率可達86%。

#### 二、新增工作項目原因:

- (一)「我國屠宰販售從業人員手部病變不適之研究」案,係因有屠宰販售從業人員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該局據醫理見解,以手腕關節炎不屬職業病種類表範圍,將其核定為普通疾病。當事人不服,嗣經申請本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本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開會審查,鑑定決定個案所患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
- (二)由於目前國內外尚缺屠宰販售從業人員手腕關節炎相關流行病學資料,臨床實務亦無手部關節炎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足供醫師診斷參考。為利日後是類從業人員之相關職業疾病鑑定有所參考,本所遂依「111 年度本部暨所屬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優先研究議題」研商會議決議,於「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下規劃執行「我國屠宰販售從業人員手部病變不適之研究」

- 三、執行情形:現階段已完成屠宰販售從業人員300份問卷調查與2場次專家學者會議,並完成100名屠宰販售從業人員現場訪視與手部人因性 傷病檢核評估及預防改善案例紀錄。
- 四、預期成效:綜合資料蒐集、現場訪視、販售從業人員訪談及健康問卷、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分析結果,提出危害預防及改善策略,並製作屠宰販售從業人員肌肉骨骼傷害預防宣導摺頁,俾供屠宰販售從業人員及屠宰相關工會職業危害教育宣導參考。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本署辦理之「強化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評估、控制技術與管理效能及系統計畫」等10支計畫,其執行率未達 80%,說明如下:

- 一、計畫序號 2 已在撙節原則下完成系統資料檢核等功能,故部分編列經費未支用;另計畫序號 1、3、5、6、8 之部分工作項目,依契約期程於 10 月完成審查後撥付款項,執行率已提升;另因疫情影響,計畫序號10 暫停部分相關訓練活動。
- 二、另計畫序號12,係依實際申請案件發放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及計畫序號13、14,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新制度工作項目,因配合行政作業期程,自112 年起撥付經認可醫療機構及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補助款。

上述預算分配數與執行數之落差,本署日後將謹慎規劃計畫執行期程,核實編列預算分配數,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

## 王召集人安邦

- 一、洽悉,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 二、各業務單位所提之相關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請賡續積極辦理,以達 年度預期績效。
- 三、請各業務單位於提報113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應考量整體政策目標,並 於計畫內容明訂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基準,以落實達成自訂之目標。

報告案七:謹陳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9月底止運用情形。

### 劉副局長麗茹 (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 (如議程,略)

## 蔡委員連行

111年9月份勞工保險基金投資產生短絀315億餘元,惟就業保險基金及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卻投資產生賸餘,是否為各基金委託代操公司不同所 致?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每一基金均依照其法定運用範圍進行投資,就保基金及勞職保基金之法定運用範圍為存款及債券,而勞保基金之法定運用範圍較廣,包含存款、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三者運用項目不同,收益及承擔之風險亦不同。以去年為例,勞保基金之運用範圍較多元,收益率將近9.7%,勞職保基金僅0.74%,截至今年9月底止勞職保之收益狀況則與勞保基金有別,係呈現正向成長。各項基金係為分戶立帳,並無基金間相互填補之情況。而勞保近10多年來之平均收益率已達4.27%,係以穩健永續之方式進行投資。勞保老年給付屬於社會保險,依勞保條例規定計算老年給付之額度,並由政府負最終保障給付跟撥補責任。

## 江委員建興

有關政府依法撥補之文字,請說明係明定於何處?

## 劉副局長麗茹 (勞動基金運用局)

先前說明有關勞保老年給付係由政府負最終保障給付跟撥補責任,並非法 有明文,惟目前實際上之作法有由政府撥補。

## 江委員建興

政府負最終保障給付責任係全國產業總工會長年推動之方向,建議勞動部立法明定,以保障勞工請領勞保相關給付之權益。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洽悉。**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111年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計畫外部 訪視報告(草案)。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 麥委員志宏

本次訪視職安署辦理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目前僅於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建置多體感訓練場地,未來規劃於北、中、南、東設立,職安署預定何時同步進行?又未來係與地方政府合作還是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多體感延伸實境之教育訓練場地,未來規劃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合作 在北、中、南、東各地職業訓練場地設置之可能性,另亦評估與國科會各 地科學園區視其實際需求再行規劃合作辦理。

## 劉委員守仁

有關外部訪視補助事業單位之選定,建議排除具有爭議性之事業單位。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謝謝劉委員的提醒,未來選擇訪視對象,請幕僚單位多方考量其適當性。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照辦法通過,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福祉退休司據 以辦理。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一

## 蔡委員連行

有關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雇主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針對失聯的移工在3日內通報,為避免雇主在通報時程上之等待,建議修法縮短通報時間。據瞭解目前已在修法階段,請說明修法的進度為何?對於失聯移工掌握的狀況為何?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針對杜絕移工逃跑事件,主政單位未在現場,據我所知針對移工的修法重點,包括加重處罰、縮短通報時間及家事移工逃跑再申請移工處理時程等 議題,外界對於以上議題已有共識,未來修法時程應會加速處理。

## 臨時動議案二

## 麥委員志宏

有關縣市總工會於外縣市辦理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等勞工法令教育訓練,建議能由總工會所在地之勞工保險局辦事處派員擔 任講師,以利未來業務聯繫協調。

##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勞保局於各縣市皆設有辦事處,為避免辦事處人力不足及減少差勤往返,原則由訓練所在地就近之辦事處派員擔任講師,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簽報予以同意。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請勞工保險局配合總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之需求,予以彈性處理。